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洪鈞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,8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,027元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2,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前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及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合約書條款第31條及現金卡約定事項第23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間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

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)使用，亦於93年11月30日向中華商銀請領現金卡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使用，詎被告皆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中華商銀將前開債權讓與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再讓與原告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、現金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現金卡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99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蔡凱如